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兹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涉及訴訟、仲裁的公告, 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 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 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123268	债券简称:	15 中信建
123238	债券简称:	15 中信投
122428	债券简称:	15 信投 01
143079	债券简称:	17 信投 G1
143116	债券简称:	17 信投 G2
145626	债券简称:	17 信投 F1
145868	债券简称:	17 信投 F2
150187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1
150288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2
15053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3
15056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4
150832	债券简称:	18 信投 C1
151078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1
151427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2
151552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3
	123238 122428 143079 143116 145626 145868 150187 150288 150533 150563 150832 151078 151427	123238 债券简称: 122428 债券简称: 143079 债券简称: 143116 债券简称: 145626 债券简称: 145868 债券简称: 150187 债券简称: 150288 债券简称: 150533 债券简称: 150563 债券简称: 150832 债券简称: 151078 债券简称: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仲裁情况
- (一) 仲裁事项一
- 1、案件当事人
- (1) 申请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被申请人:黄卿乐、黄惠婷、黄志鸿
- 2、涉案金额

申请赔偿本金87,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3、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黄卿乐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仲裁案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北京仲裁委立案((2018)京仲案字第 2495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仲裁申请后,被申请人进行了部分还款,并为本笔债务进行增信。相关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向北京仲裁委提出撤回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准予撤回,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上述案件结案后,该笔业务再次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构成违约。为此,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以融资人、担保人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近期,北京仲裁委已受理此案((2019)京仲裁字第0677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二)仲裁事项二

- 1、案件当事人
- (1) 申请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被申请人: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波纹管")、 黄卿乐、黄惠婷、黄志鸿
 - 2、涉案金额

申请赔偿本金 86,950,000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3、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首航波纹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仲裁案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北京仲裁委立案(案件编码:(2018)京仲案字第 2496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仲裁申请后,被申请人进行了部分还款,并为本笔债务进行增信。相关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向北京仲裁委提出撤回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准予撤回,具体内容详

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上述案件结案后,该笔业务再次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构成违约。为此,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以融资人、担保人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近期,北京仲裁委已受理此案((2019)京仲裁字第0681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三) 执行事项

- 1、案件当事人
- (1) 申请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执行人: 黄瑞兵、王金花
- 2、涉案金额

申请赔偿本金60,277,527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3、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2月27日,被执行人黄瑞兵与发行人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向发行人融入资金,并将其持有的首航节能(002665)股票质押给发行人。被执行人黄瑞兵配偶王金花认可此笔融资系夫妻共同债务。后该笔业务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构成违约。因该笔业务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被执行人在违约后不履行义务,故发行人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近期,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2019)京 0115 执 1558 号),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之 盖章页)

